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棕榈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根据《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4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23日(节假日顺延至2015年3月23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棕榈债”,截止本报告发出前一交易日,公司“11棕榈债”收盘价为102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不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棕榈债。

3.债券证券交易所代码:112068。

4.发行总额:人民币1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7.20%。

7.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支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2年3月21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3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对“11棕榈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后的票面利率,直至本次回售完毕后相同的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能进行回售申报的,则视为投资者选择不回售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投资者行使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债券持有人:不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2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票面年利率为7.3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5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0日)维持票面利率7.3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4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每日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申报完毕后相同的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能进行回售申报的,则视为投资者选择不回售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23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15年3月23日)。

6.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7.30%;每手1张“11棕榈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票面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每手1张“11棕榈债”(面值人民币100元)票面利息为人民币7.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融券持有人实际每手票面利息为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明牌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不变。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部分回售、全部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23日。

3.回售金额:2015年3月23日。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每日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申报完毕后相同的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能进行回售申报的,则视为投资者选择不回售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22日(因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6.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不变。

7.重要提示:“12明牌债”的收盘价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12明牌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部分回售、全部回售或全部回售。

9.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23日。

10.回售金额:2015年3月23日。

11.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每日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申报完毕后相同的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能进行回售申报的,则视为投资者选择不回售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2.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22日(因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3.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不变。

1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部分回售、全部回售或全部回售。

15.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23日。

16.回售金额:2015年3月23日。

17.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每日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申报完毕后相同的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能进行回售申报的,则视为投资者选择不回售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8.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22日(因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9.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不变。

20.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部分回售、全部回售或全部回售。

21.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23日。

22.回售金额:2015年3月23日。

2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每日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申报完毕后相同的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能进行回售申报的,则视为投资者选择不回售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4.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22日(因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5.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7.20%;每手1张“12明牌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票面利息为人民币72.00元/含税),每手1张“12明牌债”(面值人民币100元)票面利息为人民币7.2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融券持有人实际每手票面利息为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奥瑞金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1.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2.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3.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4.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5.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6.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7.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8.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9.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10.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11.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12.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13.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14.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15.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16.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17.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18.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7.20%并保持不变。

19.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